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7202233062D

被审计单位名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1

报 告 文 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10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宇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2486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龚以骏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4569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7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公司资产负债表	2
合并利润表	3
公司利润表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公司现金流量表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113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 2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108 号
(第一页, 共七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汽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利汽车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英利汽车,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108 号
(第二页, 共七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 (二)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p> <p>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20)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36)。</p> <p>英利汽车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取得的收入。于 2021 年度, 英利汽车合并财务报表中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58,958 万元, 其中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434,984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4.78%。</p>	<p>我们对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并测试了管理层对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流程中的相关内部控制; • 我们与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进行访谈, 了解不同零部件产品的销售确认条件, 在此基础上抽样检查不同类别产品的销售合同及订单, 对英利汽车不同类别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分析, 进而评估英利汽车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108 号
(第三页, 共七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续)
<p>(一) 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续)</p> <p>2021 年度, 英利汽车在将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根据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 以按照约定发出货物, 客户在收到货物或者上线使用后予以验收, 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p> <p>由于英利汽车产品类别多, 不同类别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各不相同且销售交易量大,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投入大量审计资源, 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采用抽样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不同类别产品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 包括销售订单、出库单、验收单或整车厂上线结算单、发票; - 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和 2021 年的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 - 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 核对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 包括出库单、验收单或整车厂上线结算单等, 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p>此外, 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同行业价格及毛利分析, 以及其他和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核查程序。</p> <p>根据所实施的审计程序, 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英利汽车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p>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108 号
(第四页, 共七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续)
<p>(二)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p> <p>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10)、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25)(b)(iii)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7)。</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英利汽车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余额为人民币 129,731 万元, 跌价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8,804 万元。</p> <p>英利汽车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 存货价值受需求市场波动及技术快速变化影响, 存货价值下跌或过时陈旧的风险较高。存货价值以其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量。考虑英利汽车的存货及其存货跌价准备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计量时所采用的可变现净值及其相关参数(包括估计售价、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等)常涉及重要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评估和确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 • 我们采用抽样的方法, 测试了管理层编制的存货库龄清单的准确性; • 评价管理层在计算可变现净值时使用的相关参数,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抽样检查存货期后售价及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近期售价并与管理层的估计售价进行对比; b. 对于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我们将其与历史成本、销售费用及税费数据进行比较; • 评估了可变现净值模型编制方法的恰当性, 检查计算的正确性; <p>根据所实施的审计程序, 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英利汽车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p>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108 号
(第五页, 共七页)

四、 其他信息

英利汽车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英利汽车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英利汽车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英利汽车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英利汽车、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英利汽车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108 号
(第六页, 共七页)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英利汽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英利汽车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英利汽车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108 号
(第七页, 共七页)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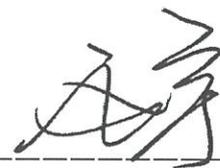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年3月28日

注册会计师



高宇(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龚以晏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1,037,605,012	1,150,776,0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2)	1,741,741	-
应收账款	四(3)	858,696,890	668,120,092
应收款项融资	四(4)	344,653,887	598,508,858
预付款项	四(5)	198,919,166	176,600,605
其他应收款	四(6)	13,829,598	13,434,984
存货	四(7)	1,209,264,169	981,745,572
其他流动资产	四(8)	68,161,175	60,532,011
流动资产合计		3,732,871,638	3,649,718,16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四(9)	302,834,588	317,425,7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10)	19,939,851	22,624,188
固定资产	四(11)	2,088,679,092	2,041,068,180
在建工程	四(12)	318,743,253	304,554,546
使用权资产	四(13)	59,889,689	-
无形资产	四(14)	305,511,435	321,797,521
商誉	四(15)	33,144,415	33,144,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6)	51,319,734	62,174,6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7)	222,086,301	270,296,1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2,148,358	3,373,085,485
资产总计		7,135,019,996	7,022,803,647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9)	258,299,454	245,989,022
应付票据	四(20)	760,047,837	521,594,332
应付账款	四(21)	1,073,520,135	1,292,792,930
合同负债	四(22)	15,699,394	17,065,547
应付职工薪酬	四(23)	59,049,915	57,472,519
应交税费	四(24)	26,344,212	31,479,462
其他应付款	四(25)	144,376,246	192,655,2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6)	154,756,471	229,544,392
流动负债合计		2,492,093,664	2,588,593,4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27)	402,958,590	619,763,090
租赁负债	四(29)	46,467,320	-
长期应付款	四(28)	7,392,425	68,541,869
预计负债		277,484	404,014
递延收益	四(30)	45,274,865	46,356,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6)	26,684,772	35,384,6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9,055,456	770,449,843
负债合计		3,021,149,120	3,359,043,319
股东权益			
股本	一、四(31)	1,494,253,157	1,344,827,841
资本公积	四(32)	762,764,155	662,928,797
其他综合损失	四(33)	(4,884,366)	(5,865)
盈余公积	四(34)	40,737,896	33,325,409
未分配利润	四(35)	1,350,342,035	1,209,143,7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43,212,877	3,250,219,975
少数股东权益		470,657,999	413,540,353
股东权益合计		4,113,870,876	3,663,760,32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135,019,996	7,022,803,6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安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4,510,666	397,287,879
应收账款	十二(1)	218,873,852	135,809,733
应收款项融资	十二(2)	160,912,272	298,608,056
预付款项		46,434,198	61,489,881
其他应收款	十二(3)	124,836,212	163,344,961
存货		252,060,198	228,243,451
其他流动资产		-	17,392,760
流动资产合计		1,197,627,398	1,302,176,721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06,427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4)	1,894,749,386	1,754,582,792
固定资产		386,291,786	397,980,202
在建工程		17,025,455	17,610,280
无形资产		55,249,650	54,975,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55,688	13,152,5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837,897	66,826,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3,116,289	2,305,127,716
资产总计		3,630,743,687	3,607,304,437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	38,900,000
应付票据		467,993,977	255,417,437
应付账款		236,174,544	523,403,622
合同负债		1,397,071	1,886,029
应付职工薪酬		13,287,739	12,916,103
应交税费		1,037,048	12,741,676
其他应付款		20,376,094	34,594,3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428,850	36,514,524
流动负债合计		892,695,323	916,373,6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7,787,500	423,462,500
长期应付款		457,150	21,005,826
租赁负债		1,939,963	-
预计负债		116,971	123,745
递延收益		11,727,417	12,014,4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029,001	456,606,488
负债合计		1,074,724,324	1,372,980,185
股东权益			
股本		1,494,253,157	1,344,827,841
资本公积		686,307,929	586,472,571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397,798)	1,292,637
盈余公积		40,737,896	33,325,409
未分配利润		335,118,179	268,405,794
股东权益合计		2,556,019,363	2,234,324,25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630,743,687	3,607,304,4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目	附注	2021年度 合并	2020年度 合并 (经重述)
一、营业收入	四(36)	4,595,391,392	5,019,623,514
减:营业成本	四(36)、四(42)	(3,933,252,129)	(4,283,108,591)
税金及附加	四(37)	(23,704,806)	(28,057,550)
销售费用	四(38)、四(42)	(23,661,661)	(26,301,237)
管理费用	四(39)、四(42)	(221,868,461)	(194,724,343)
研发费用	四(40)、四(42)	(185,492,877)	(150,131,139)
财务费用	四(41)	(22,132,763)	(42,225,587)
其中:利息费用		(35,269,026)	(48,898,486)
利息收入		6,564,754	2,670,4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四(48)	(578,752)	-
加:其他收益	四(45)	20,330,592	29,146,041
投资收益/(损失)	四(46)	13,617,965	(6,863,72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516,138	(14,454,016)
信用减值损失	四(44)	(162,954)	(6,008,524)
资产减值损失	四(43)	(40,122,691)	(20,329,5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四(47)	63,714,749	(2,405,560)
二、营业利润		242,077,604	288,613,740
加:营业外收入	四(49)	2,880,887	729,707
减:营业外支出	四(50)	(2,180,647)	(194,168)
三、利润总额		242,777,844	289,149,279
减:所得税费用	四(51)	(37,025,743)	(43,674,336)
四、净利润		205,752,101	245,474,943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57,141,372	80,256,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610,729	165,218,827
五、其他综合损失的税后净额		(4,902,227)	(737,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损失的税后净额		(4,878,501)	(763,05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1,926,936)	(954,5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26,936)	(954,51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51,565)	191,46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1,107,299)	774,42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转回)/计提		(1,015,445)	1,093,59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8,821)	(1,676,5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的税后净额		(23,726)	26,005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0,849,874	244,737,8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839,527	164,455,7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117,646	80,282,121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2)	0.10	0.1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2)	0.10	0.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安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目	附注	2021年度 公司	2020年度 公司 (经重述)
一、营业收入	十二(5)	1,356,607,499	1,409,525,947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十二(5)	(1,222,528,440)	(1,271,101,851)
销售费用		(4,474,120)	(6,015,503)
管理费用		(3,097,488)	(2,093,959)
研发费用		(47,867,508)	(42,400,412)
财务费用		(48,028,064)	(45,544,712)
其中：利息费用		(7,999,331)	(21,887,966)
利息收入		(9,935,592)	(20,074,996)
加：其他收益		5,977,206	5,229,835
投资收益		9,932,912	7,531,308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43,224,208	105,519,915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19,831,808)	(31,438,696)
资产减值损失		(41,822)	(753,687)
资产减值损失		(4,226,080)	(10,162,3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99,676)	(1,738,125)
二、营业利润		71,801,442	120,878,602
加：营业外收入		2,525,111	277,162
减：营业外支出		(1,101,877)	-
三、利润总额		73,224,676	121,155,764
减：所得税费用		900,196	262,557
四、净利润		74,124,872	121,418,321
五、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0,435)	1,501,90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1,690,435)	1,501,90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1,107,297)	774,42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转回)/计提		(583,138)	727,477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434,437	122,920,2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目	附注	2021年度 合并	2020年度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0,537,036	4,949,720,9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3,444	2,343,1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3)(a)	27,765,139	31,464,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9,255,619	4,983,528,9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54,571,467)	(3,013,437,4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8,974,070)	(417,996,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922,597)	(183,190,9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3)(b)	(336,542,612)	(324,368,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6,010,746)	(3,938,993,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4)(a)	233,244,873	1,044,535,328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3,353,518	3,285,6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7,194,542	14,756,1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732,272	10,958,2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6,280,332	3,311,394,3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376,973)	(369,881,6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0,892,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3)(c)	(2,915,095,259)	(3,285,6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6,472,232)	(3,686,454,07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191,900)	(375,059,728)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210,40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9,592,146	910,750,5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3)(d)	-	106,919,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802,550	1,017,670,2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4,651,481)	(951,466,5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112,643)	(99,171,1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9,142,9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3)(e)	(146,772,841)	(146,326,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536,965)	(1,196,963,86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34,415)	(179,293,5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114)	(335,4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4)(a)	(264,767,556)	489,846,585
		969,633,531	479,786,94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4)(b)	704,865,975	969,633,5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目	附注	2021年度 公司	2020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2,461,048	1,453,953,5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36,1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5,885	7,928,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5,936,933	1,463,118,4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8,417,191)	(961,110,7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450,808)	(81,812,6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49,034)	(29,970,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使用有关的现金		(142,451,638)	(123,212,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5,868,671)	(1,196,106,779)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31,738)	267,011,673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1,200,000	138,772,5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51,646	1,646,9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522,405	1,646,362,1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874,051	1,786,781,6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829,997)	(64,556,7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2,305,700)	(79,235,8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174,952)	(1,707,374,5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310,649)	(1,851,167,23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36,598)	(64,385,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210,40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000,000	444,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210,404	444,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962,500)	(472,037,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37,379)	(20,242,8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58,679)	(43,214,1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558,558)	(535,494,491)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51,846	(91,094,4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0)	(1,0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387,424	191,856,83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670,594	303,387,4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林启彬

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许安宇

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安宇

许安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失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0年12月31日年初余额		1,344,827,841	662,928,797	757,192	21,183,577	1,056,066,798	372,401,139	3,458,165,344
2020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65,218,827	80,256,116	245,474,943
其他综合损失	四(33)	-	-	(763,057)	-	-	26,005	(737,05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763,057)	-	165,218,827	80,282,121	244,737,891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四(34)	-	-	-	12,141,832	(12,141,832)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9,142,907)	(39,142,907)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344,827,841	662,928,797	(5,865)	33,325,409	1,209,143,793	413,540,353	3,663,760,328
2021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344,827,841	662,928,797	(5,865)	33,325,409	1,209,143,793	413,540,353	3,663,760,328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48,610,729	57,141,372	205,752,101
其他综合损失	四(33)	-	-	(4,878,501)	-	-	(23,726)	(4,902,227)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4,878,501)	-	148,610,729	57,117,646	200,849,874
股东投入资本	四(31)	149,425,316	99,835,358	-	-	-	-	249,260,67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四(34)	-	-	-	7,412,487	(7,412,487)	-	-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494,253,157	762,764,155	(4,884,366)	40,737,896	1,350,342,035	470,657,999	4,113,870,8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安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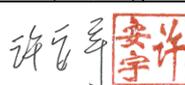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损失)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202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344,827,841	586,472,571	(209,265)	21,183,577	159,129,305	2,111,404,029
2020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21,418,321	121,418,321
其他综合收益		-	-	1,501,902	-	-	1,501,90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501,902	-	121,418,321	122,920,22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141,832	(12,141,832)	-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344,827,841	586,472,571	1,292,637	33,325,409	268,405,794	2,234,324,252
2021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344,827,841	586,472,571	1,292,637	33,325,409	268,405,794	2,234,324,252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74,124,872	74,124,872
其他综合损失		-	-	(1,690,435)	-	-	(1,690,43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690,435)	-	74,124,872	72,434,437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149,425,316	99,835,358	-	-	-	249,260,67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7,412,487	(7,412,487)	-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494,253,157	686,307,929	(397,798)	40,737,896	335,118,179	2,556,019,3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安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原名：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由林启彬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出资设立，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长春市，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

经多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截止 2018 年 6 月 25 日，原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86,000,000 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比例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曼英利”)	1,085,891,400	1,085,891,400	99.99%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原长春鸿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运云端”)	108,600	108,600	0.01%
合计	1,086,000,000	1,086,000,000	100.00%

根据原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起人协议，原公司决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原公司 2018 年 4 月 30 日(“股份制改制审计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原公司截至股份制改制审计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507,579,754 元，该资产负债表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2224 号审计报告。原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1,086,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 1,086,000,000 股，由原公司股份制改制审计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中人民币 1,507,579,754 元折股，人民币 1,086,000,000 元计入股本，剩余未折算为股本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421,579,754 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验字(2018)第 05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原公司已经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新的营业执照，且已根据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起人协议进行会计处理，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8 月 21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本人民币 212,812,972 元，由开曼英利申请新增股份 212,812,972 股，认购价格为美元 42,834,201 元。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收到开曼英利的增资款美元 42,834,20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1,298,812,972 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14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本人民币 46,014,869 元，由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投入人民币 24,999,999 元、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智娱”)投入人民币 24,999,999 元、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通基金”)投入人民币 24,000,000 元、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胡桐投资”)投入人民币 20,000,000 元、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河生物”)投入人民币 30,000,000 元。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中证投资、金石智娱、海通基金、胡桐投资以及银河生物投入的增资款人民币 123,999,998 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344,827,841 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14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7 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49,425,31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7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309,310,404.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本公司包含增值税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共计人民币 37,100,000.00 元)后的金额人民币 272,210,404.12 元，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38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1,494,253,157 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本	股权比例
开曼英利	1,298,704,372	1,298,704,372	86.91%
银河生物	11,132,683	11,132,683	0.74%
中证投资	9,277,126	9,277,126	0.62%
金石智娱	9,277,126	9,277,126	0.62%
海通基金	8,906,146	8,906,146	0.60%
胡桐投资	7,421,788	7,421,788	0.50%
鸿运云端	108,600	108,600	0.01%
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流通股股东	149,425,316	149,425,316	10.00%
合计	1,494,253,157	1,494,253,157	10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业务。

2021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五。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二(9))、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二(10))、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摊销(附注二(12)、(15)、(23))、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二(20))、商誉减值的计量(附注二(25))、长期资产减值的计量(附注二(16))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二(25)。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Decision”)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

(a)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等。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一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二	商业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
组合三	其他应收关联方客户
组合四	押金和保证金
组合五	员工备用金
组合六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应收款项融资和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发出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12)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5 年	5.00%	19.0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5 年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2-5 年	5.00%	19.00%-47.5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续)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14)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专利权、专有技术及技术使用费，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

(b) 办公软件

办公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c) 专利权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11 年平均摊销。

(d) 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e) 技术使用费

技术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f)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g)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无形资产(续)

(g) 研究与开发(续)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h)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16)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9)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20) 收入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 向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等客户销售

本集团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及模具类产品并销售予各地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等客户。本集团根据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以按照约定发出货物，客户在收到货物或者上线使用后予以验收，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为汽车零部件产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附注二(19))。本集团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b) 提供加工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加工劳务，于完工且将货物发出后确认收入。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b)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i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从而将影响违约概率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1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50%、25% 和 25%。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消费者物价指数和汽车制造业产出价格指数等。2021 年度，本集团已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不确定性，并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5.20%	3.00%	6.60%
消费者物价指数	2.20%	1.10%	3.00%
汽车制造业产出价格指数	2.84%	2.34%	3.34%

(ii)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附注四(15))。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i)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续)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增长率和毛利率高于或实际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iii) 存货可变现净值

本集团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存货价值受需求市场波动及技术快速变化影响，存货价值下跌或过时陈旧的风险较高。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金额确定。该等估计系按照现时市场条件以及以往售出类似商品的经验作出。

(iv)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对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v)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附注二(16)会计政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及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值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该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

如果对资产和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或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则本集团需对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重新估计，以判断是否需要计提或调整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原先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v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如附注三(2)所述，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等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认为该等子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部分子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 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a) 租赁

(i)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	本公司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使用权资产	68,417,956	1,136,077
	预付账款	(3,456,934)	—
	租赁负债	(49,543,301)	(371,7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17,721)	(764,365)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并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评估首次执行日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由于在首次执行日不存在租赁亏损合同，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剩余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除与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支出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外，其他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支出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a) 租赁(续)

(i)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续)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续)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	本公司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原计入固定资产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项目，并将原计入长期应付款的应付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原值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长期应付款	1,828,600	1,828,600
	租赁负债	(1,828,600)	(1,828,600)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区间为 3.80%-5.25%。

(ii)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93,747,373	1,486,151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75,634,908	1,351,530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1,828,600	1,828,600
减：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9,489,366)	(215,453)
单项租赁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1,184,520)	-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二(26)(a)(i))	66,789,622	2,964,677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b) 运输成本的列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 本集团	本公司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43,833,694)	(11,858,301)
	营业成本	43,833,694	11,858,301

(c) 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有关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尚未完成参考基准利率替换(附注九(1)(b))。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25%及 1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6%及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及 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

- (a) 2020 年 9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春莱特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202200068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莱特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续)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续):

(b) 2018 年 11 月，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18220004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1 年 9 月，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21220009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税收优惠

(c) 2018 年 1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18120013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1 年 10 月，天津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21120006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天津英利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d)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德天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6120012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 10 月，林德天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9120003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林德天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e) 2016 年 1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16320022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 11 月，苏州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19320045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苏州英利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f) 2014 年 3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英利”)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函[2014]176 号，核准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适用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优惠政策，2021 年度成都英利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g) 本公司之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为注册在萨摩亚独立国的有限责任公司，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 Wiser Decision 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9,021	243,730
银行存款	704,676,954	969,389,801
其他货币资金	332,739,037	181,142,509
	<u>1,037,605,012</u>	<u>1,150,776,040</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332,739,037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1,142,509 元)为本集团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事项所存入银行的保证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u>1,741,741</u>	<u>-</u>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3) 应收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881,792,602	692,715,649
减：坏账准备	(23,095,712)	(24,595,557)
	<u>858,696,890</u>	<u>668,120,092</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860,066,507	665,560,338
一到二年	6,507,981	16,168,623
二年三年	7,945,953	8,683,569
三年以上	7,272,161	2,303,119
	<u>881,792,602</u>	<u>692,715,649</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561,601,984</u>	<u>(3,570,243)</u>	<u>63.69%</u>

(c) 坏账准备

(i)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华晨汽车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4,003,059	100%	(4,003,059)	经评估，个别认定
华晨雷诺金杯汽 车有限公司	1,374,877	100%	(1,374,877)	经评估，个别认定
东风裕隆汽车有 限公司	1,366,806	100%	(1,366,806)	经评估，个别认定
湖南江南汽车制 造有限公司重 庆分公司	942,637	100%	(942,637)	经评估，个别认定
湖南猎豹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	910,155	100%	(910,155)	经评估，个别认定
其他	<u>3,254,821</u>	100%	<u>(3,254,821)</u>	经评估，个别认定
	<u>11,852,355</u>		<u>(11,852,355)</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860,062,701	0.59%	(5,056,495)
一到二年	5,095,387	33.33%	(1,698,055)
二到三年	3,564,731	91.77%	(3,271,379)
三年以上	1,217,428	100.00%	(1,217,428)
	<u>869,940,247</u>		<u>(11,243,357)</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665,313,743	0.99%	(6,584,247)
一到二年	14,252,613	34.60%	(4,931,026)
二到三年	2,249,388	96.93%	(2,180,379)
三年以上	1,104,623	100.00%	(1,104,623)
	<u>682,920,367</u>		<u>(14,800,275)</u>

(d) 2021 年度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648,416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4,667,045 元)，其中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2,995,433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15,546,247 元)，相应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70,989,555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754,512,102 元)。

(e) 2021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2020 年度：人民币 1,282,043 元)。

(f) 2021 年度，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g)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的银行质押借款(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u>344,653,887</u>	<u>598,508,858</u>

本集团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且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故将本集团的全部的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相关金额为人民币 1,723,274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92,545 元)。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承兑汇票信用风险特征类似，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承兑汇票。此外，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质押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288,782,267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2,768,956 元)，为本集团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账款融资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1,015,694,928</u>	<u>-</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44,796,091	72.79%
一到二年	27,729,081	13.94%
二到三年	17,070,104	8.58%
三年以上	9,323,890	4.69%
	<u>198,919,166</u>	<u>100.00%</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06,233,018	60.16%
一到二年	60,579,509	34.30%
二到三年	6,993,733	3.96%
三年以上	2,794,345	1.58%
	<u>176,600,605</u>	<u>100.00%</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54,123,075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0,367,587 元)，主要为预付模具采购款项，因为所采购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尚未到货，该款项尚未结清。

(b)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56,524,154</u>	<u>28.42%</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六(6)(a))	2,365,477	1,387,643
保证金	2,814,682	6,784,786
备用金	2,145,613	2,358,709
其他	6,666,792	3,283,003
	<u>13,992,564</u>	<u>13,814,141</u>
减：坏账准备	(162,966)	(379,157)
	<u>13,829,598</u>	<u>13,434,984</u>

(a) 其他应收款根据款项初始入账时间确定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0,622,870	6,703,738
一到二年	1,494,801	1,302,465
二到三年	346,505	898,905
三年以上	1,528,388	4,909,033
	<u>13,992,564</u>	<u>13,814,141</u>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单项)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814,141	(379,157)	-	-	(379,157)	-	-	(379,157)
本年新增	12,025,227	(85,111)	-	-	(85,111)	-	-	(85,111)
本年减少	(11,846,804)	301,302	-	-	301,302	-	-	301,302
其中：本年核销	-	-	-	-	-	-	-	-
终止确认	(11,846,804)	301,302	-	-	301,302	-	-	301,30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3,992,564</u>	<u>(162,966)</u>	<u>-</u>	<u>-</u>	<u>(162,966)</u>	<u>-</u>	<u>-</u>	<u>(162,966)</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关联方款项组合：			
一年以内	1,661,498	(8,307)	0.50%
一到二年	-	-	0.00%
二到三年	-	-	0.00%
三年以上	703,978	(3,520)	0.50%
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一年以内	421,700	(2,109)	0.50%
一到二年	1,282,141	(6,411)	0.50%
二到三年	286,432	(1,432)	0.50%
三年以上	824,409	(4,122)	0.50%
员工备用金组合：			
一年以内	1,915,530	(9,578)	0.50%
一到二年	192,418	(962)	0.50%
二到三年	37,665	(188)	0.50%
其他账龄组合：			
一年以内	6,624,143	(93,808)	1.40%
一到二年	20,242	(10,121)	50.00%
二到三年	22,408	(22,408)	100.00%
	<u>13,992,564</u>	<u>(162,966)</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关联方款项组合：			
一年以内	28,164	(141)	0.50%
一到二年	555,501	(2,778)	0.50%
二到三年	703,978	(3,520)	0.50%
三年以上	100,000	(500)	0.50%
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一年以内	1,499,384	(7,497)	0.50%
一到二年	403,654	(2,018)	0.50%
二到三年	77,759	(389)	0.50%
三年以上	4,803,989	(24,020)	0.50%
员工备用金组合：			
一年以内	1,920,304	(9,602)	0.50%
一到二年	316,193	(1,581)	0.50%
二到三年	117,168	(586)	0.50%
三年以上	5,044	(25)	0.50%
其他账龄组合：			
一年以内	3,255,886	(312,941)	9.61%
一到二年	27,117	(13,559)	50.00%
二到三年	-	-	
三年以上	-	-	
	<u>13,814,141</u>	<u>(379,157)</u>	

(c) 2021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2020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d)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天津穗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料收入	3,982,436	1 年以内	28.46%	(27,822)
天津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废料收入	999,956	1 年以内	7.15%	(30)
宁波杭州湾新区合力众创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保证金	933,103	1 年以内	6.67%	(4,666)
成都华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料收入	757,689	1 年以内	5.41%	(227)
开曼英利	应收关联方 往来款	678,109	3 年以上	4.85%	(69,625)
		<u>7,351,293</u>		<u>52.54%</u>	<u>(102,370)</u>

(7)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2,046,109	(24,648,609)	237,397,500
在产品	189,570,903	(9,180,275)	180,390,628
低值易耗品	54,088,509	-	54,088,509
委托加工物资	5,014,720	-	5,014,720
库存商品	269,749,598	(13,889,981)	255,859,617
发出商品	516,838,781	(40,325,586)	476,513,195
	<u>1,297,308,620</u>	<u>(88,044,451)</u>	<u>1,209,264,169</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3,322,376	(15,103,909)	218,218,467
在产品	156,164,614	(6,830,737)	149,333,877
低值易耗品	43,398,586	-	43,398,586
委托加工物资	553,331	-	553,331
库存商品	210,791,819	(8,656,590)	202,135,229
发出商品	409,884,944	(41,778,862)	368,106,082
	<u>1,054,115,670</u>	<u>(72,370,098)</u>	<u>981,745,572</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存货(续)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转回/(计提)	本年减少 转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5,103,909)	(10,812,391)	1,267,691	(24,648,609)
在产品	(6,830,737)	(2,951,841)	602,303	(9,180,275)
库存商品	(8,656,590)	(7,960,062)	2,726,671	(13,889,981)
发出商品	(41,778,862)	(18,398,397)	19,851,673	(40,325,586)
	<u>(72,370,098)</u>	<u>(40,122,691)</u>	<u>24,448,338</u>	<u>(88,044,451)</u>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59,411,042	39,503,166
预缴企业所得税	7,978,197	3,611,762
上市中介费	-	17,392,760
其他	771,936	24,323
	<u>68,161,175</u>	<u>60,532,011</u>

(9) 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a)	<u>302,834,588</u>	<u>317,425,749</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公司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投资 成本增加	按权益法确 认的净损益	宣告分配股利	按权益法确认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处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浙江杉盛”)	70,610,059	-	(1,878,274)	-	-	-	-	68,731,785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成都友利”)	25,303,003	-	(458,697)	(1,200,000)	-	-	-	23,644,306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吉林进利”)	7,695,700	-	(1,086,636)	-	-	-	-	6,609,064
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宏利汽车”)	109,634,707	-	(13,079,302)	-	(1,107,299)	-	-	95,448,106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肯联英利”)	82,284,044	-	21,347,945	(13,800,000)	-	-	-	89,831,989
长春睫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长春睫科”)	21,898,236	-	(3,328,898)	-	-	-	-	18,569,338
	<u>317,425,749</u>	<u>-</u>	<u>1,516,138</u>	<u>(15,000,000)</u>	<u>(1,107,299)</u>	<u>-</u>	<u>-</u>	<u>302,834,588</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公司股权		
—英属开曼群岛琦瑞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琦瑞股份”)(i)	<u>19,939,851</u>	<u>22,624,188</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琦瑞股份		
—成本	23,465,050	23,465,05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2,145,172)	(218,236)
—外币折算差异	<u>(1,380,027)</u>	<u>(622,626)</u>
	<u>19,939,851</u>	<u>22,624,188</u>

本集团对琦瑞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为 12.17%，但是本集团除作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外，无权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琦瑞股份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对琦瑞股份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44,318,077	2,181,207,575	15,654,406	73,288,817	162,511,421	3,376,980,296
本年增加						
购置	11,024,215	218,026,755	547,690	4,122,116	33,010,040	266,730,816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2))	63,755,732	51,669,661	272,469	1,173,691	9,189,107	126,060,660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32,382,413)	(50,262,424)	(1,312,703)	(1,010,114)	(75,262)	(85,042,91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86,715,611	2,400,641,567	15,161,862	77,574,510	204,635,306	3,684,728,856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0,517,987)	(888,334,098)	(10,905,253)	(55,693,470)	(133,725,048)	(1,319,175,856)
本年增加						
计提	(44,562,896)	(226,990,854)	(1,565,961)	(8,210,309)	(40,639,561)	(321,969,581)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16,532,237	43,082,343	1,211,832	954,745	50,776	61,831,93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8,548,646)	(1,072,242,609)	(11,259,382)	(62,949,034)	(174,313,833)	(1,579,313,504)
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434,401)	(295,646)	(1,085)	(5,128)	-	(16,736,26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434,401)	(295,646)	(1,085)	(5,128)	-	(16,736,260)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11,732,564	1,328,103,312	3,901,395	14,620,348	30,321,473	2,088,679,09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97,365,689	1,292,577,831	4,748,068	17,590,219	28,786,373	2,041,068,18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2,984,869 元(原价人民币 196,143,026 元)的机器设备(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6,961,080 元、原价人民币 435,550,626 元)作为人民币 53,288,273 元的长期应付款(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0,641,681 元)(附注四(28))的抵押物。

2021 年度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321,969,581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284,018,717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73,237,304 元、人民币 60,667 元、人民币 35,132,623 元及人民币 13,538,987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240,609,436 元、人民币 51,622 元、人民币 35,472,489 元及人民币 7,885,170 元)；2021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126,060,660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213,103,196 元)。

(i)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129,938 元(原价人民币 42,111,62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计算机及电子设备暂时闲置(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304,469 元，原价人民币 42,111,620 元)。具体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484,200	(4,919,861)	(16,434,401)	20,129,938
机器设备	522,380	(226,734)	(295,646)	-
运输工具	2,478	(1,393)	(1,085)	-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02,562	(97,434)	(5,128)	-
	<u>42,111,620</u>	<u>(5,245,422)</u>	<u>(16,736,260)</u>	<u>20,129,938</u>

(ii)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办妥 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u>1,186,190</u>	尚在办理中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在建工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林德天津 V295 项目	78,434,721	-	78,434,721
待安装及调试设备	83,611,651	-	83,611,651
天津英利二期注塑车间安装工程	2,368,583	-	2,368,583
林德天津铝清洗线	36,432,390	-	36,432,390
林德天津分厂厂房修缮工程	30,423,110	-	30,423,110
林德天津 V206 项目	19,841,607	-	19,841,607
林德长春 U12 项目	28,768,180	-	28,768,180
林德天津 V254 项目	7,953,103	-	7,953,103
林德天津 X294 项目	11,096,048	-	11,096,048
林德天津 EB42 项目	4,635,806	-	4,635,806
林德天津厂房建设工程	207,704	-	207,704
林德长春钜亚汽车项目	1,995,504	-	1,995,504
林德长春施耐利 B9 项目	1,349,012	-	1,349,012
林德长春 B9 辊压线	1,028,505	-	1,028,505
其他	10,597,329	-	10,597,329
	<u>318,743,253</u>	<u>-</u>	<u>318,743,253</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林德天津 V295 项目	64,753,353	-	64,753,353
待安装及调试设备	62,240,418	-	62,240,418
天津英利二期注塑车间安装工程	55,219,452	-	55,219,452
林德天津铝清洗线	35,052,202	-	35,052,202
林德天津分厂厂房修缮工程	22,388,205	-	22,388,205
林德天津 V206 项目	20,348,833	-	20,348,833
林德长春 U12 项目	13,546,324	-	13,546,324
林德天津 V254 项目	4,845,222	-	4,845,222
林德天津 X294 项目	6,826,073	-	6,826,073
林德天津 EB42 项目	4,229,436	-	4,229,436
林德天津厂房建设工程	3,928,892	-	3,928,892
林德长春钜亚汽车项目	2,176,196	-	2,176,196
佛山英利二期厂建项目	1,187,547	-	1,187,547
林德长春施耐利 B9 项目	1,129,976	-	1,129,976
林德长春 B9 辊压线	943,761	-	943,761
其他	5,738,656	-	5,738,656
	<u>304,554,546</u>	<u>-</u>	<u>304,554,546</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在建工程(续)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附注四(11))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附注四(1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金额	资金来源
林德天津 V295 项目	82,603,143	64,753,353	17,545,835	(3,864,467)	-	78,434,721	94.95%	94.95%	2,854,171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待安装及调试设备	不适用	62,240,418	59,574,909	(30,718,407)	(7,485,269)	83,611,651	不适用	不适用	1,849,718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天津英利二期注塑车间安装工程	62,638,000	55,219,452	6,939,368	(59,790,237)	-	2,368,583	99.85%	99.85%	2,368,584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林德天津铝清洗线	38,033,428	35,052,202	2,291,621	(911,433)	-	36,432,390	98.19%	98.19%	1,180,843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林德天津分厂厂房修缮工程	84,181,800	22,388,205	11,221,556	(3,186,651)	-	30,423,110	39.93%	39.93%	993,265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林德天津 V206 项目	26,964,206	20,348,833	6,322,249	(6,829,475)	-	19,841,607	98.91%	98.91%	641,788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林德长春 U12 项目	61,669,575	13,546,324	15,221,856	-	-	28,768,180	46.65%	46.65%	-	自有资金
林德天津 V254 项目	17,102,205	4,845,222	3,309,109	(201,228)	-	7,953,103	47.68%	47.68%	260,709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林德天津 X294 项目	15,821,370	6,826,073	4,550,672	(280,697)	-	11,096,048	71.91%	71.91%	363,668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林德天津 EB42 项目	32,140,000	4,229,436	558,938	(152,568)	-	4,635,806	14.90%	14.90%	150,496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林德天津厂房建设工程	22,789,000	3,928,892	2,605,836	(6,327,024)	-	207,704	99.62%	99.62%	6,994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林德长春钽亚汽车项目	16,949,318	2,176,196	947,205	(1,127,897)	-	1,995,504	81.51%	81.51%	-	自有资金
佛山英利二期厂建项目	27,611,484	1,187,547	-	(1,187,547)	-	-	84.87%	84.87%	-	自有资金
林德长春施耐利 B9 项目	5,187,393	1,129,976	1,162,327	(943,291)	-	1,349,012	44.19%	44.19%	-	自有资金
林德长春 B9 辊压线	5,588,763	943,761	443,446	(358,702)	-	1,028,505	24.82%	24.82%	-	自有资金
其他	不适用	5,738,656	15,039,709	(10,181,036)	-	10,597,329	不适用	不适用	92,348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u>304,554,546</u>	<u>147,734,636</u>	<u>(126,060,660)</u>	<u>(7,485,269)</u>	<u>318,743,253</u>			<u>10,762,584</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会计政策变更	62,048,932	6,262,140	106,884	68,417,956
2021 年 1 月 1 日	62,048,932	6,262,140	106,884	68,417,956
本年增加	-	7,132,315	44,519	7,176,83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2,048,932	13,394,455	151,403	75,594,790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会计政策变更	-	-	-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
本年增加	(10,399,795)	(5,224,141)	(81,165)	(15,705,10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399,795)	(5,224,141)	(81,165)	(15,705,101)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1,649,137	8,170,314	70,238	59,889,68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14)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专利权	专有技术	技术使用费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3,362,851	55,514,709	109,246,000	19,071,916	5,822,912	443,018,388
本年增加						
购置	27,155,425	4,058,679	-	-	-	31,214,104
从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四(12))	-	7,485,269	-	-	-	7,485,269
本年减少						
处置	(33,670,589)	-	-	-	-	(33,670,58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6,847,687	67,058,657	109,246,000	19,071,916	5,822,912	448,047,172
累计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8,195,937)	(20,561,915)	(46,353,223)	(14,267,538)	(1,842,254)	(121,220,867)
本年增加						
计提	(9,157,654)	(6,647,438)	(6,596,312)	(3,494,091)	(283,424)	(26,178,919)
本年减少						
处置	4,864,049	-	-	-	-	4,864,04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2,489,542)	(27,209,353)	(52,949,535)	(17,761,629)	(2,125,678)	(142,535,737)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4,358,145	39,849,304	56,296,465	1,310,287	3,697,234	305,511,43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5,166,914	34,952,794	62,892,777	4,804,378	3,980,658	321,797,521

2021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26,178,919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24,848,775 元)。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商誉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				
林德天津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宁波茂祥”)	24,545,464	-	-	24,545,464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林德长春”)	8,968,351	-	-	8,968,351
	<u>2,167,000</u>	-	-	<u>2,167,000</u>
	<u>35,680,815</u>	-	-	<u>35,680,815</u>
减：减值准备 — 宁波茂祥	<u>(2,536,400)</u>	-	-	<u>(2,536,400)</u>
	<u>33,144,415</u>	-	-	<u>33,144,415</u>

(a) 减值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1年度，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经比较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后，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测试结果表明商誉未发生进一步减值。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本集团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超过该期限的现金流量采用以下所述的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

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增长率 管理层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2021 年：2.5%-10.0%；2020 年：2.5%-10.0%。

毛利率 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2021 年：15.3%-22.0%；2020 年：13.5%-23.5%。

税前折现率 2021 年：15.6%-17.4%；2020 年：15.5%-17.2%。

税后折现率 2021 年：13.5%；2020 年：13.5%。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35,416,522	27,617,579	182,159,559	39,114,176
资产减值准备	111,204,861	21,824,169	97,246,546	19,091,614
递延收益	28,023,794	5,772,204	28,851,310	5,785,580
应付职工薪酬	6,129,645	1,034,052	6,398,129	1,092,199
预提费用	16,321,328	2,563,300	20,515,739	3,215,092
抵消内部未实现利润	978,724	244,681	1,101,064	275,266
	<u>298,074,874</u>	<u>59,055,985</u>	<u>336,272,347</u>	<u>68,573,927</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35,583,223		31,010,294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23,472,762</u>		<u>37,563,633</u>
		<u>59,055,985</u>		<u>68,573,927</u>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7,804,416	11,801,691	121,333,067	21,531,742
固定资产折旧	64,828,447	12,948,420	57,705,891	11,727,057
利息资本化	48,499,223	7,481,721	38,388,240	5,920,964
模具销售预收款	8,756,764	2,189,191	10,416,633	2,604,158
	<u>199,888,850</u>	<u>34,421,023</u>	<u>227,843,831</u>	<u>41,783,921</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9,709,483		10,418,575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24,711,540</u>		<u>31,365,346</u>
		<u>34,421,023</u>		<u>41,783,921</u>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87,412,554	75,790,166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u>16,834,529</u>	<u>16,834,529</u>
	<u>104,247,083</u>	<u>92,624,695</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	6,459,857
2022 年	14,323,182	4,786,067
2023 年	32,544,263	13,647,019
2024 年	11,518,769	23,769,830
2025 年	14,952,491	27,127,393
2026 年	14,073,849	-
	<u>87,412,554</u>	<u>75,790,166</u>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36,251	51,319,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36,251)	(26,684,772)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9,233	62,174,6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99,233)	(35,384,688)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94,291,767	211,786,928
设备售后租回保证金	27,794,534	58,509,264
	<u>222,086,301</u>	<u>270,296,192</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转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595,557)	(1,648,416)	3,148,261	-	(23,095,712)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2,992,545)	1,269,271	-	-	(1,723,27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9,157)	216,191	-	-	(162,966)
小计	(27,967,259)	(162,954)	3,148,261	-	(24,981,952)
存货跌价准备	(72,370,098)	(40,122,691)	24,448,338	-	(88,044,45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736,260)	-	-	-	(16,736,260)
商誉减值准备	(2,536,400)	-	-	-	(2,536,400)
小计	(91,642,758)	(40,122,691)	24,448,338	-	(107,317,111)
	(119,610,017)	(40,285,645)	27,596,599	-	(132,299,063)

(19) 短期借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12,716,056	164,891,944
保证借款 (i)	145,583,398	81,097,078
	<u>258,299,454</u>	<u>245,989,022</u>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45,583,398 元，其中人民币 41,172,01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人民币 31,295,70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上炜提供保证，人民币 34,496,744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提供保证，人民币 37,600,001 元系由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人民币 1,018,943 元系由自然人林臻吟提供保证(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81,097,078 元，其中人民币 61,097,078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人民币 20,000,000 元系由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2.16%至 3.85%(202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2.16%至 4.35%)。

(20) 应付票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760,047,837</u>	<u>521,594,332</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1,070,427,424	1,288,962,466
应付委托加工费	3,092,711	3,830,464
	<u>1,073,520,135</u>	<u>1,292,792,930</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49,081,945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478,344 元)，主要为应付材料款，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22) 合同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u>15,699,394</u>	<u>17,065,547</u>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合同负债的余额为 17,065,547 元，其中 12,314,998 元已于本年转入主营业务收入，全部系销售货物收入。

(23)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58,142,603	57,401,617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907,312	70,902
应付辞退福利(c)	-	-
	<u>59,049,915</u>	<u>57,472,519</u>

(a) 短期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366,295	354,845,072	(353,476,334)	54,735,033
职工福利费	2,156,986	30,061,204	(29,820,054)	2,398,136
社会保险费	312,197	25,210,951	(25,364,609)	158,5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9,444	22,808,235	(22,946,091)	141,588
工伤保险费	15,475	1,540,410	(1,539,961)	15,924
生育保险费	17,278	862,306	(878,557)	1,027
住房公积金	810,363	21,234,637	(21,932,328)	112,67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5,776	5,392,137	(5,409,690)	738,223
	<u>57,401,617</u>	<u>436,744,001</u>	<u>(436,003,015)</u>	<u>58,142,603</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70,823	42,277,380	(41,480,230)	867,973
失业保险费	79	1,586,922	(1,547,662)	39,339
	<u>70,902</u>	<u>43,864,302</u>	<u>(43,027,892)</u>	<u>907,312</u>

(c) 应付辞退福利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辞退福利(i) - -

(i) 2021 年度，本集团因解除劳动关系所计提的其他辞退福利为人民币 280,708 元 (2020 年度：人民币 616,410 元)。

(24) 应交税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交增值税	14,034,197	17,377,185
应交企业所得税	9,190,931	9,170,803
应交城市建设维护税	815,136	1,718,247
应交教育费附加	500,695	1,239,366
应交房产税	644,487	813,03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08,834	587,650
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441,263	511,801
其他	108,669	61,378
	<u>26,344,212</u>	<u>31,479,462</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设备款	59,045,278	99,143,607
预提费用	62,370,565	48,333,634
应付运费	14,674,826	19,023,289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六(6)(b))	327,117	7,515,277
应付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 利息	592,099	960,821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180,070	658,318
其他	7,186,291	17,020,326
	<u>144,376,246</u>	<u>192,655,272</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40,301,565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633,433 元)，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因为工程及设备尚未验收，该款项尚未结清。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售后回租款(附注 四(28))	46,193,177	123,724,6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27))	93,265,590	94,187,000
一年内到期的第三方借款(附注四 (28))	-	11,272,877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原值(附注 四(28))	-	457,150
一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附注 四(28))	(79,615)	(97,25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四(29))	15,377,319	-
	<u>154,756,471</u>	<u>229,544,392</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长期借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424,211,090	522,939,500
质押借款	-	100,000,000
保证借款	72,013,090	91,010,590
	<u>496,224,180</u>	<u>713,950,090</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四(26))		
信用借款	(70,612,500)	(54,477,000)
保证借款	(22,653,090)	(39,710,000)
	<u>(93,265,590)</u>	<u>(94,187,000)</u>
	<u>402,958,590</u>	<u>619,763,090</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银行质押借款(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1,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偿还。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33,442,500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935,00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上炜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以每 3 个月为一期，共分 7 期平均偿还。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0,500,00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偿还。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7,070,59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070,59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偿还。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系由原值为人民币 100,000 元的保证金作为质押物。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4,445,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067,90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偿还。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长期借款(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7,070,59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偿还。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39,935,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752,50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上炜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以每 3 个月为一期，共分 7 期平均偿还。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9,56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940,00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偿还。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30%至 5.04%(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30%至 5.16%)。

(28) 长期应付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53,709,783	190,641,681
应付第三方借款	-	11,272,877
应付融资租赁款原值	-	2,285,750
未确认融资费用	(203,796)	(301,047)
	<u>53,505,987</u>	<u>203,899,261</u>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售后回租款 (附注四(26))	(46,193,177)	(123,724,615)
一年内到期的第三方借款(附注四 (26))	-	(11,272,877)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原值(附 注四(26))	-	(457,150)
一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附 注四(26))	79,615	97,250
	<u>7,392,425</u>	<u>68,541,869</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288,273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0,641,681 元)的长期应付款系由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2,984,869 元(原价人民币 196,143,026 元)的机器设备(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6,961,080 元、原价人民币 435,550,626 元)(附注四(11))作为抵押物。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租赁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61,844,639	—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四(26))	(15,377,319)	—
	<u>46,467,320</u>	<u>—</u>

(30) 递延收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a)	<u>45,274,865</u>	<u>46,356,182</u>

(a) 政府补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计入其他收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	17,648,371	-	(397,300)	17,251,071	资产
园区项目补贴	14,794,080	-	(352,240)	14,441,840	资产
项目扶持基金	12,014,417	-	(287,000)	11,727,417	资产
项目建设资金	1,899,314	-	(44,777)	1,854,537	资产
	<u>46,356,182</u>	<u>-</u>	<u>(1,081,317)</u>	<u>45,274,865</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股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投入资本	小计	
股本	<u>1,344,827,841</u>	<u>149,425,316</u>	<u>149,425,316</u>	<u>1,494,253,157</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投入资本	小计	
股本	<u>1,344,827,841</u>	<u>-</u>	<u>-</u>	<u>1,344,827,841</u>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7 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49,425,31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7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309,310,4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本公司包含增值税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共计人民币 37,100,000.00 元)后的金额人民币 272,210,404 元，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385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及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6,548,974 元，加上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及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 3,599,24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260,67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49,425,316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9,835,358 元。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58,502,834	99,835,358	-	758,338,192
其他资本公积—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				
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4,425,963	-	-	4,425,963
	<u>662,928,797</u>	<u>99,835,358</u>	<u>-</u>	<u>762,764,155</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58,502,834	-	-	658,502,834
其他资本公积—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				
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4,425,963	-	-	4,425,963
	<u>662,928,797</u>	<u>-</u>	<u>-</u>	<u>662,928,797</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综合损失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2021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其他综合收 益本年转出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 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8,236)	(1,926,936)	(2,145,172)	(1,926,936)	-	-	(1,926,936)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25,970	(1,107,299)	(1,081,329)	(1,107,299)	-	-	(1,107,299)	-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2,390,002	(1,015,445)	1,374,557	(1,269,271)	-	(230,100)	(1,015,445)	(23,7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03,601)	(828,821)	(3,032,422)	(828,821)	-	-	(828,821)	-
	(5,865)	(4,878,501)	(4,884,366)	(5,132,327)	-	(230,100)	(4,878,501)	(23,726)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2020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其他综合收 益本年转出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 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6,281	(954,517)	(218,236)	(954,517)	-	-	(954,517)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748,455)	774,425	25,970	774,425	-	-	774,425	-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296,404	1,093,598	2,390,002	1,355,756	-	(236,153)	1,093,598	26,00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27,038)	(1,676,563)	(2,203,601)	(1,676,563)	-	-	(1,676,563)	-
	757,192	(763,057)	(5,865)	(500,899)	-	(236,153)	(763,057)	26,005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盈余公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325,409	7,412,487	-	40,737,89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183,577	12,141,832	-	33,325,4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21 年度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7,412,487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12,141,832 元)。

(35) 未分配利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09,143,793	1,056,066,79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610,729	165,218,8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12,487)	(12,141,832)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50,342,035	1,209,143,793

根据 2022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494,253,15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4,942,532 元(含税)，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附注八)。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a)	4,589,582,043	5,009,134,527
其他业务收入(b)	5,809,349	10,488,987
	4,595,391,392	5,019,623,514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a)	3,930,861,908	4,274,721,402
其他业务成本(b)	2,390,221	8,387,189
	3,933,252,129	4,283,108,59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金属件	3,132,297,432	2,764,269,129
非金属件	1,217,541,716	995,061,739
模具	239,742,895	171,531,040
	<u>4,589,582,043</u>	<u>3,930,861,908</u>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金属件	3,253,372,601	2,872,200,232
非金属件	1,279,448,294	1,018,500,835
模具	476,313,632	384,020,335
	<u>5,009,134,527</u>	<u>4,274,721,402</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1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及其他	<u>5,809,349</u>	<u>2,390,221</u>

	2020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及其他	<u>10,488,987</u>	<u>8,387,189</u>

(37) 税金及附加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缴标准
房产税	8,975,716	6,845,679	按房屋原值从价计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02,257	9,837,849	参见附注三
教育费附加	4,033,425	6,534,615	参见附注三
土地使用税	3,656,832	3,232,147	按实际土地使用面积计征
印花税	1,736,576	1,607,260	按合同金额计征
	<u>23,704,806</u>	<u>28,057,550</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销售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7,299,325	6,316,611
仓储费	6,096,105	9,374,867
业务招待费	3,127,281	2,556,651
差旅费	569,109	388,793
办公费	306,706	261,496
车辆使用费	294,936	188,021
租赁费	172,304	108,763
水电费	149,109	138,146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14,640	109,610
其他费用	5,532,146	6,858,279
	<u>23,661,661</u>	<u>26,301,237</u>

(39) 管理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99,504,190	84,469,387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44,978,675	44,993,185
中介费	22,408,966	12,575,359
办公费	11,539,386	14,352,638
劳务费	9,851,681	8,324,677
修理费用	6,505,540	5,384,739
业务招待费	5,267,546	4,126,293
车辆使用费	3,214,495	2,789,249
水电费	2,942,520	3,091,742
差旅费	2,126,494	1,866,532
租赁费	1,567,441	1,938,219
职工培训费	997,113	881,484
保险费	869,960	823,316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531,017	—
运输费	283,050	110,383
其他费用	9,280,387	8,997,140
	<u>221,868,461</u>	<u>194,724,343</u>

2021 年度，本集团未发生因响应国家和地方相关防疫政策、员工无法按时返岗而暂停营业、延迟开工等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 (2020 年度，本集团将因响应国家和地方相关防疫政策、员工无法按时返岗而暂停营业、延迟开工等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 18,458,314 元计入管理费用，其中包括职工薪酬费用 9,031,878 元、折旧费及摊销费用 9,426,436 元)。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研发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75,838,733	50,409,721
物料消耗费	46,626,710	39,238,034
技术开发及服务费	24,431,235	24,271,872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5,856,085	9,607,863
检验费	5,749,046	5,353,579
水电费	4,625,794	1,274,547
办公费	3,319,985	2,239,308
修理费用	2,954,132	7,113,975
运输费	1,878,685	1,690,831
差旅费	1,725,341	1,111,457
业务招待费	987,394	1,022,119
车辆使用费	717,821	723,938
其他费用	781,916	6,073,895
	<u>185,492,877</u>	<u>150,131,139</u>

(41) 财务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28,835,490	40,825,45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376,308	—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10,819,812	17,736,391
减：资本化利息	<u>(10,762,584)</u>	<u>(9,663,359)</u>
利息费用	35,269,026	48,898,486
减：利息收入	(6,564,754)	(2,670,420)
汇兑收益-净额	(8,619,096)	(6,305,421)
手续费	2,047,587	2,302,942
	<u>22,132,763</u>	<u>42,225,587</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198,832,280)	118,112,639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3,353,539,728	3,455,310,839
职工薪酬费用	480,608,303	416,880,784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348,148,500	308,867,492
水电费	74,647,428	70,860,210
技术开发及服务费	65,669,713	43,797,008
修理费用	59,546,764	54,954,327
运输费	50,030,553	52,565,050
中介费	22,841,178	14,467,092
办公费	19,813,857	21,919,789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15,705,101	-
租赁费(i)	13,503,845	33,172,676
检验费	10,202,767	7,573,218
委外加工费	8,672,450	9,151,620
差旅费	5,498,014	3,942,067
车辆使用费	5,214,848	5,169,070
其他费用	29,464,359	37,521,429
	<u>4,364,275,128</u>	<u>4,654,265,310</u>

- (i) 如附注二(23)所述，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21 年度金额为 13,503,845 元。

(43) 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u>40,122,691</u>	<u>20,329,557</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48,416	4,667,045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转回)/损失	(1,269,271)	1,355,756
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	(216,191)	(14,277)
	<u>162,954</u>	<u>6,008,524</u>

(45)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技术补贴款	12,176,238	19,758,794	收益
稳岗补贴款	6,604,085	7,952,130	收益
政府补贴款	1,081,317	1,081,317	资产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68,952	220,166	收益
其他	100,000	133,634	收益
	<u>20,330,592</u>	<u>29,146,041</u>	

(46)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287,335	7,948,8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476,713	985,041
债务重组收益	2,430,492	—
票据贴现损失(i)	(92,713)	(1,343,626)
按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1,516,138	(14,454,016)
	<u>13,617,965</u>	<u>(6,863,727)</u>

- (i) 本集团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贴现并已终止确认，2021 年度计入投资收益的贴现息为 92,713 元(2020 年度：1,343,626 元)。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021 年度	计入 2021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825,106	11,825,106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51,889,643	51,889,643
	<u>63,714,749</u>	<u>63,714,749</u>
	2020 年度	计入 202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u>(2,405,560)</u>	<u>(2,405,560)</u>

(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u>578,752</u>	<u>-</u>

(49) 营业外收入

	2021 年度	计入 2021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1,773,365	1,773,365
应付款项核销	696,508	696,508
其他	411,014	411,014
	<u>2,880,887</u>	<u>2,880,887</u>
	2020 年度	计入 202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应付款项核销	305,418	305,418
其他	424,289	424,289
	<u>729,707</u>	<u>729,707</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营业外支出

	2021 年度	计入 2021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	1,524,307	1,524,307
罚金支出	429,545	429,545
捐赠支出	65,000	65,000
其他	161,795	161,795
	<u>2,180,647</u>	<u>2,180,647</u>

	2020 年度	计入 202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金支出	88,555	88,555
捐赠支出	55,000	55,000
其他	50,613	50,613
	<u>194,168</u>	<u>194,168</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4,640,598	40,406,815
递延所得税	2,385,145	3,267,521
	<u>37,025,743</u>	<u>43,674,336</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u>242,777,844</u>	<u>289,149,279</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0,694,461	72,287,319
优惠税率的影响	(14,005,671)	(20,368,808)
非应纳税收入	(5,336,987)	(3,796,168)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9,505,834	6,082,836
研发加计扣除	(22,520,692)	(18,543,409)
当期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 亏损	13,262,159	14,554,5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 扣亏损	(7,231,166)	(5,287,567)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2,427,705	(1,018,265)
其他	230,100	(236,153)
所得税费用	<u>37,025,743</u>	<u>43,674,336</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48,610,729	165,218,82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1,451,094,891</u>	<u>1,344,827,841</u>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2
其中：		
—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2
—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2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20 年度：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贴收入	19,249,275	28,064,724
收到的利息收入	6,424,198	2,670,420
其他	2,091,666	729,707
	<u>27,765,139</u>	<u>31,464,851</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水电费	74,647,428	70,860,210
修理费用	59,546,764	54,954,327
运输费	54,379,016	47,782,795
技术开发费	22,944,613	13,759,889
中介费	22,841,178	23,182,124
办公费	22,040,164	21,919,789
租赁费	13,503,845	33,172,676
业务招待费	11,689,443	9,457,429
检验费	10,202,767	7,573,218
委外加工费	8,672,450	9,151,620
仓储费	6,169,856	9,374,867
差旅费	5,498,014	3,942,067
车辆使用费	5,214,848	5,169,070
劳动保护费	3,793,147	3,898,705
其他	15,399,079	10,169,803
	<u>336,542,612</u>	<u>324,368,589</u>

(c)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u>2,915,095,259</u>	<u>3,285,680,000</u>

(d)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u>-</u>	<u>106,919,760</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e)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偿还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114,945,287	137,780,982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22,472,268	—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9,156,214	-
支付设备融资租赁手续费	199,072	545,194
支付设备售后回租保证金	-	8,000,000
	<u>146,772,841</u>	<u>146,326,176</u>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205,752,101	245,474,943
加：资产减值损失	40,122,691	20,329,557
信用减值损失	162,954	6,008,524
固定资产折旧	321,969,581	284,018,717
无形资产摊销	26,178,919	24,848,77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705,10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的损失	(63,714,749)	2,405,5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78,752	-
财务费用	33,585,564	43,291,756
投资收益/(损失)	(13,710,678)	5,520,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11,085,061	1,120,51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增加	(8,699,916)	2,147,009
存货的减少	(243,192,950)	123,858,5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62,830,662	(197,604,1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55,408,220)	483,115,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3,244,873</u>	<u>1,044,535,328</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存货采购款	786,038,325	668,230,407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7,176,834	—
	<u>793,215,159</u>	<u>668,230,40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704,865,975	969,633,53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69,633,531)	(479,786,9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264,767,556)</u>	<u>489,846,585</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704,865,975	969,633,531
其中：库存现金	189,021	243,7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 存款	704,676,954	969,389,801
年末现金余额	<u>704,865,975</u>	<u>969,633,531</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788,912	6.3757	5,029,867	362,831	6.5249	2,367,432
欧元	238	7.2197	1,717	257	8.0250	2,061
			<u>5,031,584</u>			<u>2,369,493</u>
短期借款—						
欧元	4,334,765	7.2197	<u>31,295,700</u>	3,899,776	8.0250	<u>31,295,700</u>
应付账款—						
美元	1,149,704	6.3757	7,330,169	695,994	6.5249	4,541,285
欧元	3,161,135	7.2197	<u>22,822,445</u>	1,611,086	8.0250	<u>12,928,968</u>
			<u>30,152,614</u>			<u>17,470,253</u>
长期借款—						
美元	5,245,306	6.3757	33,442,500	14,118,171	6.5249	92,119,500
欧元	-	7.2197	-	3,900,000	8.0250	<u>31,297,500</u>
			<u>33,442,500</u>			<u>123,417,000</u>

上述外币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是指除人民币之外的所有货币(其范围与附注九(1)(a)中的外币项目不同)。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英利部件”)	吉林	吉林	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100%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青岛英利”)	山东	山东	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	出资设立
苏州英利	江苏	江苏	生产、加工、销售铝合金制品、滚压保险杠、塑料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辽宁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辽宁英利”)	辽宁	辽宁	生产汽车用各类金属件，塑料件及模具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	出资设立
莱特维	吉林	吉林	汽车内外饰结构复合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在该许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生产、销售汽车内外饰结构复合材料产品及销售生产上述产品的原材料，研究和开发本公司有关产品。	100%	-	出资设立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沙英利”)	湖南	湖南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100%	-	出资设立
成都英利	四川	四川	从事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夹具、检具的设计与制造；汽车用钣金与铝合金冲压件、滚压件及焊接件、注塑模压塑料件的设计与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100%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Wiser Decision 天津英利	萨摩亚 天津	萨摩亚 天津	投资控股。 模具、汽车零部件制造、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	100%	-	出资设立
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宁波英利”)	浙江	浙江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铝合金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99.5%	0.5%	出资设立
				100%	-	出资设立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佛山英利”)	广东	广东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焊接产品、注塑成型品、热压成型产品；表面处理加工；模具、检具、夹具的设计与制造；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8.6%	1.4%	出资设立
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仪征英利”)	江苏	江苏	汽车零部件、金属冲压件制造、加工、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10%	出资设立
林德天津	天津	天津	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组装及相关技术咨询。	54%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林德长春	吉林	吉林	汽车零部件冲压生产、组装、销售并提供与自产产品安装、试运行和质保相关的辅助性服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54%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茂祥	浙江	浙江	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汽车、摩托车模具以及汽车零配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台州茂齐”)	浙江	浙江	钣金件模具以及钣金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21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1 年度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林德天津	46%	33,133,065	-	326,868,757
林德长春	46%	3,817,113	-	27,971,429
宁波茂祥	49%	20,163,926	-	115,790,544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20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0 年度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林德天津	46%	75,062,091	39,142,907	293,735,692
林德长春	46%	4,000,953	-	24,166,961
宁波茂祥	49%	1,193,072	-	95,637,70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续)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林德天津	527,472,787	532,021,469	1,059,494,256	(217,365,664)	(131,544,336)	(348,910,000)
林德长春	90,305,926	114,312,569	204,618,495	(103,717,147)	(40,093,893)	(143,811,040)
宁波茂祥	349,892,482	170,692,399	520,584,881	(183,343,714)	(100,933,936)	(284,277,650)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林德天津	974,475,932	72,028,403	72,028,403	102,811,209
林德长春	172,633,516	8,298,072	8,270,584	(19,427,587)
宁波茂祥	174,252,414	41,150,870	41,128,254	48,168,177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续)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林德天津	619,134,497	485,862,573	1,104,997,070	(304,934,437)	(161,506,780)	(466,441,217)
林德长春	106,331,541	73,481,906	179,813,447	(110,629,222)	(16,647,354)	(127,276,576)
宁波茂祥	249,761,639	243,100,377	492,862,016	(221,786,050)	(75,896,989)	(297,683,039)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林德天津	1,163,073,423	163,178,459	163,178,459	264,228,397
林德长春	159,247,403	8,697,723	8,725,211	33,692,964
宁波茂祥	220,526,511	2,434,840	2,462,107	79,101,425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02,834,588	317,425,74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亏损)(i)	1,516,138	(14,454,016)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i)	(1,107,299)	774,425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408,839	(13,679,591)

(i) 净亏损和其他综合(收益)/损失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开曼英利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开曼英利。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开曼英利	新台币 11.8 亿	-	-	新台币 11.8 亿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母公司情况(续)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开曼英利	86.91%	86.9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开曼英利	96.57%	96.57%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

(3) 联营企业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浙江杉盛	联营企业
成都友利	联营企业
肯联英利	联营企业
宏利汽车	联营企业
吉林进利	联营企业
长春唛科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重庆中利凯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利”)	本集团董事担任董事之公司、联营公司下属之公司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彰利”)	本集团董事担任董事之公司、联营公司下属之公司
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旭鸿”)	本集团董事亲属之公司
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友利”)	本集团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天津进利	本集团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长沙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彰利”)	本集团参股公司下属之公司
苏州佑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佑强”)	本集团参股公司下属之公司
吉林昱光涂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昱光”)	本集团参股公司下属之公司
成都瑞光涂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瑞光”)	本集团参股公司下属之公司
林上琦	本集团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本集团母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林上炜	本集团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本集团母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LINDE+WIEMANN SE&CO. KG(原 LINDE+WIEMANN GMBH KG)(以下简称“L+W”)	本集团子公司之合营方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春嵯科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69,206,549	98,774,921
L+W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2,060,548	52,367,180
重庆中利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9,515,609	30,861,186
青岛友利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8,947,553	31,524,873
吉林进利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8,397,436	35,810,830
成都友利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7,940,813	30,164,834
吉林昱光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6,378,411	20,296,447
佛山彰利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7,440,554	21,940,191
L+W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2,068,023	9,458,042
成都瑞光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7,203,796	7,821,128
长沙彰利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6,831,647	8,801,089
天津进利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6,296,955	10,725,598
吉林进利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244,322	4,059,067
天津进利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602,534	3,822,374
苏州旭鸿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211,585	4,483,340
苏州佑强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960,997	1,708,411
佛山彰利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803,404	1,251,241
吉林昱光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800,373	-
青岛友利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734,560	1,105,792
成都瑞光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711,016	576,928
长春嵯科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0,212	186,832
长沙彰利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42,316
			<u>409,406,897</u>	<u>375,782,620</u>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春嵯科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012,805	174,500
长沙彰利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806,524	482,435
吉林进利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1,195
			<u>3,819,329</u>	<u>658,130</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b) 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当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沙彰利	房屋及建筑物	188,489	530,169
苏州佑强	房屋及建筑物	-	28,164
		<u>188,489</u>	<u>558,333</u>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吉林进利	房屋及建筑物	<u>1,302,896</u>	<u>—</u>

(c) 担保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开曼英利、林上炜	5,250,000 美元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 4 月 9 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斌	25,222,037 人民币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 欧元	2016 年 3 月 25 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4,000,000 欧元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1,000,000 欧元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斌	7,733,302 人民币	2021 年 8 月 30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斌	4,216,671 人民币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斌	4,000,000 人民币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否
开曼英利	5,000,000 美元	2018 年 10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5,000,000 美元	2019 年 4 月 11 日	2021 年 4 月 10 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斌	3,000,000 美元	2019 年 4 月 11 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斌	30,000,000 人民币	2019 年 5 月 1 日	2022 年 5 月 1 日	否
开曼英利、林上炜	20,000,000 人民币	2019 年 6 月 4 日	2022 年 6 月 3 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林上炜	22,000,000 人民币	2019 年 6 月 4 日	2022 年 6 月 3 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0 人民币	2018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50,000,000 人民币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是
林启彬	50,000,000 人民币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林启彬	60,000,000 人民币	2017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是
林启彬	70,000,000 人民币	2017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是
林启彬	50,000,000 人民币	2017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是
林启彬	30,000,000 人民币	2017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5,000,000 美元	2020 年 8 月 14 日	2022 年 8 月 14 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5,000,000 美元	2020 年 8 月 14 日	2022 年 8 月 14 日	否
开曼英利、林上炜	20,000,000 人民币	2020 年 8 月 10 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是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c) 担保(续)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续):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开曼英利、林上炜	5,000,000 美元	2020 年 8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否
开曼英利、林上炜	5,000,000 美元	2020 年 8 月 10 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	是
林启彬	30,000,000 人民币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是
开曼英利	50,000,000 人民币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 欧元	2016 年 3 月 25 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60,000,000 人民币	2017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林上炜	40,000,000 人民币	2017 年 5 月 8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否
开曼英利、林上炜	5,000,000 美元	2018 年 1 月 23 日	2021 年 1 月 23 日	是
开曼英利、林上炜	7,000,000 美元	2018 年 4 月 8 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0 人民币	2018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是

(d) 出售固定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吉林进利	出售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511,800	-
佛山彰利	出售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	2,400
			<u>511,800</u>	<u>2,400</u>

(e) 购买长期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沙彰利	购买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u>1,469,512</u>	<u>-</u>

(f)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9,701,484</u>	<u>7,135,367</u>

(g) 代垫软件费及软件维护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开曼英利	<u>-</u>	<u>12,425,546</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应收关联方款项

(i) 应收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沙彰利	2,677,580	-
长春睫科	735,535	84,185
宏利汽车	11,145	11,145
	<u>3,424,260</u>	<u>95,330</u>

(ii) 预付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L+W	5,021,233	-
天津进利	3,218,892	2,765,630
吉林进利	1,627,834	301,533
佛山彰利	1,179,837	-
长春睫科	-	1,000
	<u>11,047,796</u>	<u>3,068,163</u>

(iii)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进利	999,956	420,400
开曼英利	678,109	678,109
吉林进利	437,362	100,000
佛山彰利	166,800	-
苏州佑强	57,380	163,264
L+W	25,870	25,870
	<u>2,365,477</u>	<u>1,387,643</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b) 应付关联方款项

(i) 应付票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春嵯科	27,461,403	7,478,307
青岛友利	16,637,546	2,611,591
吉林昱光	5,714,945	4,539,666
佛山彰利	3,761,004	3,669,965
吉林进利	2,145,317	4,311,610
天津进利	323,495	-
苏州佑强	194,055	362,659
成都友利	15,642	4,600,000
	<u>56,253,407</u>	<u>27,573,798</u>

(ii) 应付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春嵯科	30,180,582	30,927,362
成都友利	13,295,050	16,897,540
佛山彰利	10,776,977	9,245,546
吉林进利	10,419,577	18,121,792
吉林昱光	10,007,484	12,963,132
青岛友利	7,662,984	18,248,550
L+W	6,202,801	11,819,651
天津进利	4,017,541	9,921,514
长沙彰利	2,522,175	4,417,275
成都瑞光	2,518,809	3,892,780
苏州旭鸿	1,239,259	2,132,503
重庆中利	1,013,134	23,331,966
苏州佑强	6,569	854,055
	<u>99,862,942</u>	<u>162,773,666</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b) 应付关联方款项(续)

(iii)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沙彰利	298,002	-
成都瑞光	28,815	-
青岛友利	200	200
长春峻科	100	19,310
开曼英利	-	7,485,269
佛山彰利	-	5,752
天津进利	-	4,746
	<u>327,117</u>	<u>7,515,277</u>

(iv) 租赁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吉林进利	<u>33,590,585</u>	<u>—</u>

七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	<u>560,358,467</u>	<u>597,504,737</u>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22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494,253,15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4,942,532 元(含税)，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附注四(35))。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5,029,867	1,717	5,031,584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	31,295,700	31,295,700
应付账款	7,330,169	22,822,445	30,152,614
长期借款	33,442,500	-	33,442,500
	<u>40,772,669</u>	<u>54,118,145</u>	<u>94,890,814</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u>2,367,432</u>	<u>2,061</u>	<u>2,369,493</u>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	31,295,700	31,295,700
应付账款	4,541,285	12,928,968	17,470,253
长期借款	92,119,500	31,297,500	123,417,000
	<u>96,660,785</u>	<u>75,522,168</u>	<u>172,182,953</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4%，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1,072,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2,829,000 元)。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4,271,834	-	4,271,83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874,786	-	1,874,786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4%，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其他综合收益约美元 25,710 元，折算为人民币 170,873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其他综合收益约美元 11,493 元，折算为人民币 74,991 元)。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496,224,18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713,950,090 元)(附注四(27)、(28))。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参考基准利率替换。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1,861,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2,677,000 元)。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261,615,672	-	-	-	261,615,672
应付票据	760,047,837	-	-	-	760,047,837
应付账款	1,073,520,135	-	-	-	1,073,520,135
其他应付款	144,376,246	-	-	-	144,376,246
长期借款	111,931,268	353,187,466	57,173,411	-	522,292,145
租赁负债	15,606,448	10,991,253	45,981,777	-	72,579,478
长期应付款	49,254,550	7,678,150	914,300	-	57,847,000
	<u>2,416,352,156</u>	<u>371,856,869</u>	<u>104,069,488</u>	<u>-</u>	<u>2,892,278,513</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245,989,022	-	-	-	245,989,022
应付票据	521,594,332	-	-	-	521,594,332
应付账款	1,292,792,930	-	-	-	1,292,792,930
其他应付款	192,655,272	-	-	-	192,655,272
长期借款	94,187,000	201,300,590	418,462,500	-	713,950,090
长期应付款	136,839,842	64,092,309	8,592,450	-	209,524,601
	<u>2,484,058,398</u>	<u>265,392,899</u>	<u>427,054,950</u>	<u>-</u>	<u>3,176,506,247</u>

十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741,741	-	-	1,741,741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	-	344,653,887	344,653,8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	-	19,939,851	19,939,851
金融资产合计	<u>1,741,741</u>	<u>-</u>	<u>364,593,738</u>	<u>366,335,479</u>
合计	<u>1,741,741</u>	<u>-</u>	<u>364,593,738</u>	<u>366,335,479</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	-	598,508,858	598,508,8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	-	22,624,188	22,624,188
金融资产合计	<u>-</u>	<u>-</u>	<u>621,133,046</u>	<u>621,133,046</u>
合计	<u>-</u>	<u>-</u>	<u>621,133,046</u>	<u>621,133,046</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	出售	转入第三 层次	转出第三 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仍持有的资产计入当 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 或损失的变动—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 利得或损失(a)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或损失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	2,915,784,010	(2,923,071,345)	-	-	7,287,335	-	-	-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598,508,858	344,653,887	(598,508,858)	-	-	(1,039,174)	1,039,174	344,653,88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22,624,188	-	-	-	-	-	(2,684,337)	19,939,851	-
金融资产合计	621,133,046	3,258,007,405	(3,521,580,203)	-	-	8,678,653	(1,645,163)	364,593,738	-
资产合计	621,133,046	3,258,007,405	(3,521,580,203)	-	-	8,678,653	(1,645,163)	364,593,738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	出售	转入第三 层次	转出第三 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仍持有的资产计入当 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 或损失的变动—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 利得或损失(a)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	3,285,680,000	(3,293,628,874)	-	-	7,948,874	-	-	-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327,357,514	598,508,858	(327,357,514)	-	-	1,119,603	(1,119,603)	598,508,85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25,159,796	-	-	-	-	-	(2,535,608)	22,624,188	-
金融资产合计	<u>352,517,310</u>	<u>3,884,188,858</u>	<u>(3,620,986,388)</u>	<u>-</u>	<u>-</u>	<u>9,068,477</u>	<u>(3,655,211)</u>	<u>621,133,046</u>	<u>-</u>
资产合计	<u>352,517,310</u>	<u>3,884,188,858</u>	<u>(3,620,986,388)</u>	<u>-</u>	<u>-</u>	<u>9,068,477</u>	<u>(3,655,211)</u>	<u>621,133,046</u>	<u>-</u>

(a)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和递延所得税费用项目。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名称	范围/ 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 不可观察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344,653,887	折现法	折现率	2.12%~4.30%	负相关	不可观察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19,939,851	收益法	折现率	13.63%	负相关	不可观察
	<u>364,593,738</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名称	范围/ 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 不可观察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598,508,858	折现法	折现率	2.12%~4.30%	负相关	不可观察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22,624,188	收益法	折现率	14.18%	负相关	不可观察
	<u>621,133,046</u>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所有者权益合计加债务净额。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本比率监控资本。此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债务净额为总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资本管理(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本比率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比率	<u>16.72%</u>	<u>24.11%</u>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21,394,031	137,578,953
减：坏账准备	<u>(2,520,179)</u>	<u>(1,769,220)</u>
	<u>218,873,852</u>	<u>135,809,733</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21,084,911	137,155,244
一到二年	3,523	4,766
二到三年	-	112,645
三年以上	<u>305,597</u>	<u>306,298</u>
	<u>221,394,031</u>	<u>137,578,953</u>

(b)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201,273,219</u>	<u>(2,093,866)</u>	<u>90.91%</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

(i)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221,084,911	1.00%	(2,213,462)
一到二年	3,523	31.79%	(1,120)
三年以上	305,597	100.00%	(305,597)
	<u>221,394,031</u>		<u>(2,520,179)</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137,155,244	0.99%	(1,360,571)
一到二年	4,766	38.10%	(1,816)
二到三年	112,645	89.25%	(100,535)
三年以上	306,298	100.00%	(306,298)
	<u>137,578,953</u>		<u>(1,769,220)</u>

(d) 2021 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 750,959 元(2020 年度：无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中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463,513 元(2020 年度：1,561,020 元)，相应的账面余额为 137,269,833 元(2020 年度：178,863,222 元)。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应收款项融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u>160,912,272</u>	<u>298,608,056</u>

本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本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相关金额为人民币 804,561 元和人民币 1,490,196 元。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质押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156,528,772 元和人民币 76,077,936 元，为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81,362,883</u>	<u>-</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9,060,778</u>	<u>-</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借款	82,000,000	126,000,000
应收子公司款项	41,217,519	35,276,297
应收关联方款项	1,015,471	678,109
保证金	433,459	1,186,060
备用金	265,665	293,134
其他	13,214	43,569
	<u>124,945,328</u>	<u>163,477,169</u>
减：坏账准备	<u>(109,116)</u>	<u>(132,208)</u>
	<u>124,836,212</u>	<u>163,344,961</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15,961,306	152,045,150
一到二年	1,349,115	2,922,488
二到三年	1,504,229	3,727,472
三年以上	6,130,678	4,782,059
	<u>124,945,328</u>	<u>163,477,169</u>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未来 12 个月 内预期信用损 失(单项)		小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准 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3,477,169	(132,208)	-	-	(132,208)	-	-	(132,208)
本年新增	115,961,306	(367,403)	-	-	(367,403)	-	-	(367,403)
本年减少	(154,493,147)	390,495	-	-	390,495	-	-	390,495
其中：本年核销	-	-	-	-	-	-	-	-
终止确认	(154,493,147)	390,495	-	-	390,495	-	-	390,49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24,945,328</u>	<u>(109,116)</u>	-	-	<u>(109,116)</u>	-	-	<u>(109,116)</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子公司款项组合			
一年以内	115,368,279	(57,684)	0.05%
一到二年	1,258,274	(3,146)	0.25%
二到三年	1,491,015	(3,728)	0.25%
三年以上	5,099,951	(25,500)	0.50%
关联方款项组合：			
一年以内	337,362	(1,687)	0.50%
三年以上	678,109	(3,391)	0.50%
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一年以内	12,000	(60)	0.50%
一到二年	68,841	(344)	0.50%
三年以上	352,619	(1,763)	0.50%
员工备用金组合：			
一年以内	243,665	(1,218)	0.50%
一到二年	22,000	(110)	0.50%
其他账龄组合：			
二到三年	13,213	(10,485)	79.35%
	<u>124,945,328</u>	<u>(109,116)</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金额	损失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子公司款项组合			
一年以内	151,645,036	(75,823)	0.05%
一到二年	2,872,457	(7,181)	0.25%
二到三年	3,037,363	(7,593)	0.25%
三年以上	3,721,441	(18,607)	0.50%
关联方款项组合：			
二到三年	678,109	(3,391)	0.50%
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一年以内	76,841	(384)	0.50%
一到二年	36,600	(183)	0.50%
二到三年	12,000	(60)	0.50%
三年以上	1,060,619	(5,303)	0.50%
员工备用金组合：			
一年以内	292,918	(1,465)	0.50%
一到二年	216	(1)	0.50%
其他账龄组合：			
一年以内	30,356	(5,610)	18.48%
一到二年	13,213	(6,607)	50.00%
	<u>163,477,169</u>	<u>(132,208)</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c)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青岛英利	应收借款及应收子公司款项	57,194,624	1 年以内	45.78%	(28,597)
苏州英利	应收借款及应收子公司款项	30,816,531	1 年以内	24.66%	(15,408)
天津英利	应收子公司款项	10,466,780	1 年以内	8.38%	(33,415)
长沙英利	应收子公司款项	9,932,404	3 年以上	7.95%	(5,233)
宁波英利	应收借款及应收子公司款项	8,455,248	1 年以内	6.77%	(4,228)
		<u>116,865,587</u>		<u>93.54%</u>	<u>(86,881)</u>

(4) 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1,738,735,996	1,576,430,296
联营企业(b)	<u>213,002,599</u>	<u>235,141,705</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u>(56,989,209)</u>	<u>(56,989,209)</u>
	<u>1,894,749,386</u>	<u>1,754,582,792</u>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英利部件	278,989,984	74,805,700	-	-	-	353,795,684	-	20,000,000
佛山英利	231,800,000	30,000,000	-	-	-	261,800,000	-	-
天津英利	251,130,000	-	-	-	-	251,130,000	-	-
宁波茂祥	101,166,122	-	-	-	-	101,166,122	(34,140,000)	-
青岛英利	170,760,000	-	-	-	-	170,760,000	-	-
苏州英利	96,327,434	-	-	-	-	96,327,434	-	-
辽宁英利	40,150,791	-	-	-	-	40,150,791	(22,849,209)	-
莱特维	54,580,000	-	-	-	-	54,580,000	-	20,000,000
林德天津	96,975,012	-	-	-	-	96,975,012	-	-
仪征英利	45,000,000	-	-	-	-	45,000,000	-	-
长沙英利	38,000,000	38,000,000	-	-	-	76,000,000	-	-
成都英利	32,803,400	-	-	-	-	32,803,400	-	20,000,000
林德长春	16,298,794	-	-	-	-	16,298,794	-	-
宁波英利	40,500,000	19,500,000	-	-	-	60,000,000	-	-
Wiser Decision	24,959,550	-	-	-	-	24,959,550	-	-
	<u>1,519,441,087</u>	<u>162,305,700</u>	<u>-</u>	<u>-</u>	<u>-</u>	<u>1,681,746,787</u>	<u>(56,989,209)</u>	<u>60,000,000</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浙江杉盛	70,610,059	-	-	(1,878,274)	-	-	-	68,731,785
成都友利	25,303,003	-	-	(458,697)	-	-	(1,200,000)	23,644,306
吉林进利	7,695,700	-	-	(1,086,636)	-	-	-	6,609,064
宏利汽车	109,634,707	-	-	(13,079,302)	(1,107,299)	-	-	95,448,106
长春崑科	21,898,236	-	-	(3,328,898)	-	-	-	18,569,338
	235,141,705	-	-	(19,831,807)	(1,107,299)	-	(1,200,000)	213,002,59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00,543,448	1,383,438,056
其他业务收入	56,064,051	26,087,891
	<u>1,356,607,499</u>	<u>1,409,525,947</u>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173,141,458	1,247,765,333
其他业务成本	49,386,982	23,336,518
	<u>1,222,528,440</u>	<u>1,271,101,851</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金属件	816,954,720	749,387,792
非金属件	392,857,821	346,217,041
模具	90,730,907	77,536,625
	<u>1,300,543,448</u>	<u>1,173,141,458</u>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金属件	825,960,500	765,805,364
非金属件	410,343,875	360,247,892
模具	147,133,681	121,712,077
	<u>1,383,438,056</u>	<u>1,247,765,333</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1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服务收入	45,086,451	44,139,111
销售材料	10,977,600	5,247,871
	<u>56,064,051</u>	<u>49,386,982</u>

	2020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服务收入	24,460,703	22,014,631
销售材料	1,627,188	1,321,887
	<u>26,087,891</u>	<u>23,336,518</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63,714,749	(2,405,5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330,592	29,146,041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00,240	535,539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578,75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194,540	8,933,915
疫情期间停工损失(i)	-	(18,458,314)
	<u>96,361,369</u>	<u>17,751,621</u>
所得税影响额	(22,006,100)	(3,982,415)
少数股东损益	<u>(23,567,041)</u>	<u>283,243</u>
	<u>50,788,228</u>	<u>14,052,449</u>

- (i) 2021 年度，本集团将因响应国家和地方相关防疫政策、员工无法按时返岗而暂停营业、延迟开工等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包括停工期间的固定资产折旧、职工薪酬等)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列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6%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0%	0.07	0.07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2%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7%	0.11	0.11